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刘悉承先生及其配偶邱晓微女士已将部分南方同正股权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医药”），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南方同正股权质押情况

刘悉承先生及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刘悉承先生及邱晓微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全部未设置质押的南方同正股权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质押担保范围为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及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及邱晓微女士需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该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完成后，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已经将截至《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全部未质押的南方同正股权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待其持有的其他已质押的南方同正股权解除质押后再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要求将剩余股权补充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

二、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当事人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尚待签订正式协议。目前收购方正在开展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是否最终达成以及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若成功实施，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